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: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

號

承辦人:科員 許巧莉 電話:04-7531828

電子信箱: orient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:彰化縣員林市靜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10月4日 發文字號:府教學字第111038276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發布令影本及部分修正條文(共2個電子檔)

(376470000A\_1110382762\_ATTACH1. pdf · 376470000A\_1110382762\_ATTACH2.

odt)

主旨:「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」部分條文,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1年9月30日以臺教師(四)字第1112604249A號令修正發布,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1份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9月30日臺教師(四)字第1112604249D號函 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)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,請逕洽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謝文瑾小姐(電話:02-77366309)。

正本: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
副本:本府教育處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(含附件)、

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及課程發展科電2022/10/184



第1頁,共1頁